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珠蘭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606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9 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七
13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犯罪事實

16 一、丙○○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9時49分許，在址設屏東縣○○鎮○○路○段00號1樓統一超商億財富門市，將其不知情之母陳○○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在線客服-李曉峰」之不詳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含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下與本案帳戶提款卡合稱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詐欺時間

及方式欄所示時間，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提領，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乙○○、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案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7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77至78頁），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7、84、86頁），並有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警卷第17至18頁）；又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各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等情，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6至79頁、第84至87頁），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始行成立，有關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等，亦自正犯完成犯罪時開始進行，至於法律之變更是否於行為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

法施行期間，應否為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312號、第2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幫助之正犯著手詐欺附表所示之人，附表所示之人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該等款項旋遭洗錢正犯於匯款後之同日即113年7月22日提領等正犯行為完成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考量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是本案仍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敘明。

2. 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3.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業如前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科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同時侵害數人財產法益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1.被告實施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不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

(1)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自不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併予敘明。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毫不關心，進而助益他人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本身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相對於正犯之責難性較小，然造成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後，受有合計新臺幣（下同）114,962元之財產損害，並增加附表所示之人事後求償及檢、警偵查犯罪之困難，行為顯不足取，復審酌被告前有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難認良

好；以及被告雖坦承犯行，然未與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調解，以實際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91至119頁）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定。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新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採義務沒收主義，因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惟承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

(二)查：

1.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期間均主張：我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警卷第7頁、本院卷第77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有取得任何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

告沒收、追徵。

2.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新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犯第19條之罪之洗錢財物，然審酌被告已將本案帳戶金融資料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無所有權或事實上管領權，而依卷內現存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洗錢之財物有何實際占有或支配管領之情，是本院認若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郁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顥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乙○○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 正犯於113年7月22日1 8時57分許前某時許， 以「黃翔」為名在社 群軟體臉書（下稱臉 書），向乙○○佯 稱：欲購買社團上拍 賣之物品，惟需使用7 -11賣貨便進行交易認 證等語，致乙○○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22日 18時57分許	9,99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乙 ○○警詢之指訴 (見警卷第12至1 2頁反面) ②告訴人乙○○提 供之轉帳交易結 果擷圖、LINE對 話紀錄截圖各1份 (見警卷第35至3 7頁)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 本資料表、交易 明細各1份(見警 卷第16至18頁)
			113年7月22日 18時59分許	4,985元	
2	甲○○	不詳詐欺取財、洗錢 正犯於113年7月22日1 5時50分許，假冒網路 賣家以電話聯繫甲○ ○，並佯稱：自家網 路遭駭客入侵致客 戶資料外洩，需依指示 操作始能取消錯誤訂 單等語，致甲○○陷 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7月22日 16時27分許	49,989元	①證人即告訴人甲 ○○警詢之指訴 (見警卷第13至1 5頁) ②告訴人甲○○提 供之轉帳交易結 果擷圖、LINE對 話紀錄截圖各1份 (見警卷第40 頁、第45至46 頁)
			113年7月22日 16時31分許	49,989元	

(續上頁)

01

					③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交易明細各1份（見警卷第16至18頁）
--	--	--	--	--	----------------------------------